#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必备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2-14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1(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充实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二)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宣传与培训，上岗前培训率达到百分之百，在岗期间培训率达到规定要求。(三)作业现场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置齐全，保养维护...*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1**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充实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二)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宣传与培训，上岗前培训率达到百分之百，在岗期间培训率达到规定要求。

(三)作业现场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配置齐全，保养维护及时，确保正常运行;确保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及时发放，正常使用。

(四)岗前、岗中、离岗前职业健康查体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认真履行职业危害告知义务。

(六)按规定要求认真做好作业现场职业危害日常监测和委托检测与评价工作。

(七)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综合治理各种职业危害，使其降到最低限度。

(八)全年计划投入资金万元，用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2**

请综合办公室和工程管理部，将新招拟从事有害作业的人员和已从事有害工作的离岗人员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安全设备部，以便于安全及时安排职业体检。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规定，同时结合本企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特制订职业卫生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的最新精神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和实施《xxx职业病防治法》，结合本企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加强本厂劳动卫生职业病管理，建立健全劳动卫生职业病管理的标准体系，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和职业病管理水平;强化对企业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法制教育和宣传，切实把企业职业卫生工作落实到实处，积极配合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做好职业卫生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日常工作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消除职业卫生监督工作中隐患，决不留死角，从而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工作目标

1、做好每年接触有危害因素职工健康检查和各类职工健康普检工作，职工就业前体检率达到100%;在岗职工体检率达到100%;离岗前职工体检率达到100%;同时建立健全职工个人健康监护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2、在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充实，有危害因素作业场所工作环境检查率达100%。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志覆盖率达到100%，在主要生产车间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

3、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率达到100%，使用率达到95%;

4、利用电视、宣传栏、各种学习讲座等活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培训活动，通过不定期的测评及相关问卷调查分析，职工对职业病防控重要性及有关知识知晓率达到95%;

5、逐步改善工作环境条件及劳动强度，建立良好的人文环境，降低职工劳动紧张度和减轻压力及厌倦情绪，适当调整工作强度，合理安排工作，安排合理的营养膳食，注重工作期间的休息效果以减缓疲劳;

6、作业场所轻伤发生率控制在，职业病发病率为0，急性中毒发生率为0，不发生重大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

7、认真做好突发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诊治和报告工作。

三、干预措施

㈠规章制度实行过程中进行效果评估

在企业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的企业管理标准，由行政部，生产部牵头组织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对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目的是检验规章制度的可行性，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定

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以上职业病防治计划所列的事项，制定本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确定本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项。然后，将各项工作事项分解、细化。最后，将分解、细化的各项工作纳入时间表、把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分工负责、按时完成职业病防治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保障职业病防治计划的落实，实施方案应该包括对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的预算。只有经费得到了落实，才能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职业病防治措施的落实。

二〇\_\_\_\_年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6、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建立或完善职业卫生防治管理措施：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及检测评价(定期检测、评价必须由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制度;

(6)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救援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应急措施、人员撤离路线和疏散方法、财产保护对策、事故报告途径和方式、预警设施、应急防护用品及使用指南、医疗救护等内容)。

7、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使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规范管理，使其制度化(依据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职业病报告制度。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及xxx颁布的《职业病报告办法》的规定，报告制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急性职业病报告：

①企业及其职工医院接诊的急性职业病均应在-24小时之内向患者

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②凡有死亡或同时发生三名以上急性职业中毒以及发生一名职业性炭疽，企业及其职工医院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

(2)非急性职业病报告：

①企业及其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没有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综合医院在发现或怀疑为职业病的患者时，均应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对发现或怀疑为职业病的非急性职业病或急性职业病紧急救治后的患者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转诊到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明确诊断，并按规定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③对确认的非急性职业病患者如尘肺慢性职业病和其他慢性职业病，应及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各级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树立法制观念，不得虚报、漏报、拒报、迟报、伪报和篡改。

9、职业病危害公告告知和工作场所危害警示及报警装置。

(1)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对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0、加大投入，改进工艺，积极开展危害因素治理

为了贯彻教育部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本学期，心理辅导室计划拟开展以下工作：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3**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目标化管理为保障分部职业卫生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业卫生工作。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日常开展。实行目标化管理，将目标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工区，并把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对单位领导人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职业卫生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各部门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考核。

2.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各级责任制和各项职业危害防治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3.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确保职工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权益。按时缴纳工伤社会保险金，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作好工伤社会保险工作，使在职业活动中所发生的工伤、职业病以及因此而死亡，造成职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职工或其家属能够从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和服务的社会保障，保证职工或其家属的基本生活，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等。

4.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积极做好工作场所的卫生防护工作，使工作场所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难；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有洗浴间等卫生设施；

（5）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职工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和xxx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职工健康的其他要求。

20xx年根据公司总体策划，明确了相应的工作职责，为了有效的开展好今年的职业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特制订年度经费计划如下：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4**

(一)专项治理与检测工作

根据市局要求与结合我区实际，推进汽车维修4S店、鞋业制造企业职业危害专项监测调查，推进鞋业制造企业职业危害治理。等新的检测设备到位后，通过使用培训后，加强对小企业的服务，对不少于10%的职业危害申报企业的作业现场进行职业危害强度、浓度监测。

(二)对街道、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每年对各街道、镇进行不少于一次指导性检查，督促指导社区安办对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的小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为进一步抓好我市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部署及《20xx年沈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要求，制定20\_年全市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xxx职业病防治法(修正)》和《沈阳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进一步推动工作创新，夯实基础工作，深化职业危害治理，改善作业环境，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二、工作目标

1.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任务。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20xx年职业卫生工作计划以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率达到50%以上，主要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率达到70%以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100%。

3.有效控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职业危害。

4.遏制重特大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任务

1.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尽快完成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划转工作。20xx年11月，辽宁省编办根据中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业分工的通知》(辽编办发[20xx]231号),明确了省安监部门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省安监局和省卫生厅已经完成职能划转，市安监和xxx门职能划转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各区、县(市)安监局要尽快与机构编制部门及xxx门进行沟通协调，完成职能划转工作，建立责权匹配、上下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各区、县(市)安监局都要设立独立的职业卫生监管机构(棋盘山风景开发区安监局除外)，配齐满足监督执法需要的专业监管人员。三是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执法装备建设。各区、县(市)安监局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装备配备指导目录》的要求，配齐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装备，包括现场快速检验检测设备(优先选配粉尘、毒物、噪声、高温、照度、风速、激光测距仪等检测装备，配备率达到50%以上)、个人防护用品、调查取证设备及必要的检查专用车辆，保障监督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要建立和落实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加强工作的协调与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通报和信息沟通，构建职业危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5**

（一）建立机构，明确职责。所有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都必须以文件的形式，确定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管理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或者指定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细化管理责任。

（二）健全管理制度。所有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行业、本单位的13项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制度。在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制度过程中，要把企业内部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车间、班组，并要签订相应的职业病防治责任书。

（三）加大摸底申报工作力度。各乡镇安监办、各有关部门要在基础上，加大职业危害较重（机械加工、汽修、加油站、建筑以及使用高毒物品）的中小企业的申报力度。要严格申报程序,确保申报质量。对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一报两检”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55号）文件要求，认真摸排本辖区内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底数，登记建档，并依据《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企业及时、如实进行职业危害申报，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已申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如无生产工艺和接触职业危害人数的变化,将不再申报，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改变和接触职业危害人数、职工体检、检测数据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相应申报资料。对拒不申报的企业和申报虚假信息的企业，要严格按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推进“两检”工作的全面落实。职业健康体检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是职业健康监管的经常性工作，各乡镇安监办要严格按照市、县安监局关于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一报两检”工作的文件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抓实此项工作。

所有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组织对接触职业危害的职工到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及时掌握本企业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检查出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患者的职工要按规定及时调离原岗位，并进一步确诊，结果报县安监局备案。

所有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必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每年至少做1次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和告知，检测报告报县安监局备案。凡检测职业危害因素浓度超标的作业场所,必须限期整改。

职业健康体检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附表规定提前做好工作安排。

（五）加强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一是抓好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已于12月31日正式颁布并实施。为此，各乡镇安监办、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将《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列为重要工作，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宣传，做到人人皆知。二是继续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县安监局将继续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法人或负责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分批次进行培训，各乡镇安监办要加强组织协调。三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把职工的职业健康培训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通过培训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做好相应的培训记录，建好培训档案。

（六）强化职业健康“三同时”的监管。，我们要把职业健康“三同时”作为职业健康监管的重要工作，力争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职业危害。

按照规定，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单位都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并且要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职业危害防治专篇，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要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危害防治专篇、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县安监局审查并验收。

（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各乡镇安监办要积极配合县安监局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分阶段、分行业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把冶金、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材、化工、木质家具制造、印刷、制鞋等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尤其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主体落实、制度建设、作业场所警示标识（标志）、告知牌、个人防护用品、“一报两检”、健康监护档案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对企业存在的职业危害隐患或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规定和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处罚。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规定，同时结合本企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特制订职业卫生三年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的最新精神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和实施《xxx职业病防治法》，结合本企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加强本厂劳动卫生职业病管理，建立健全劳动卫生职业病管理的标准体系，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和职业病管理水平;强化对企业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法制教育和宣传，切实把企业职业卫生工作落实到实处，积极配合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做好职业卫生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日常工作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消除职业卫生监督工作中隐患，决不留死角，从而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工作目标

1、做好每年接触有危害因素职工健康检查和各类职工健康普检工作，职工就业前体检率达到100%;在岗职工体检率达到100%;离岗前职工体检率达到100%;同时建立健全职工个人健康监护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2、在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充实，有危害因素作业场所工作环境检查率达100%。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志覆盖率达到100%，在主要生产车间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

3、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率达到100%，使用率达到95%;

4、利用电视、宣传栏、各种学习讲座等活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培训活动，通过不定期的测评及相关问卷调查分析，职工对职业病防控重要性及有关知识知晓率达到95%;

5、逐步改善工作环境条件及劳动强度，建立良好的人文环境，降低职工劳动紧张度和减轻压力及厌倦情绪，适当调整工作强度，合理安排工作，安排合理的营养膳食，注重工作期间的休息效果以减缓疲劳;

6、作业场所轻伤发生率控制在，职业病发病率为0，急性中毒发生率为0，不发生重大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

7、认真做好突发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诊治和报告工作。

三、干预措施

㈠ 规章制度实行过程中进行效果评估

在企业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的企业管理标准，由行政部，生产部牵头组织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对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目的是检验规章制度的可行性，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定，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为：

1、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急性职业病事故预防和处理制度

3、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4、职业卫生培训制度

5、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6、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制度

7、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8、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9、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管理制度

10、职业病防治管理奖惩制度

㈡ 宣传教育培训和具体实施部门及进度

1、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利用多媒体、宣传栏、映像资料等宣传工具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护的宣传活动;

3、每年开展“安全职业卫生保健知识”竞赛活动;

4、组织职工消防、触电、创伤急救的知识培训;

5、定期对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6、开展职工参与职业卫生工作提合理化建议活动，对职工参与职业卫生工作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结合开展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活动，采取各种形式分批举办职工职业卫生、健康促进、营养膳食及医学知识等视频知识学习大会，职工参与率每年递增5%;

8、对在岗职工进行岗位职业安全卫生知识培训，提高职工自防、互防技能，对接触有职业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必要的防护措施和待遇，职工签订率要达到100%;

(三) 加强日常管理，改善作业环境，落实职业防护措施

1、行政部负责有危害作业场所、岗位警示标识的设置工作;

2、为了加强化学事故急救处理，在硫酸灌区加设喷淋装置;

3、由生产部监督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4、由生产部、行政部定期对生产车间工人作业环境面貌进行整改，使生产环境、工人休息室等场所环境整洁、舒适;

6、由行政部做好绿化工作，增强企业绿肺功能;

7、由行政部加强对食堂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做好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检查工作。

上半年，我们科在各级领导和各科室的指导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规和各级工作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着力抓了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培训、新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工作，以及水泥、车辆维修保养两个重点行业的职业危害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强化职业健康安全执法，深入推进企业两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6**

年公司的职业健康工作，要继续在公司职业健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xxx职业病防治法》，大力开发领导层，提高对职业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员普及职业病防治法有关知识， 增强职工的责任和权益意识；制定职业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整体提高职业卫生素质。

2、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完善职业卫生资料，落实职业卫生各项工作： 1）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真实反映职业健康状况，建档合格率 100%。 2） 按照公司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场所检查，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3）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确保职工身体健康。按照要求安排，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率达到目的100%。

4）对存在有害作业因素的场所进行改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工作计划7**

(一)调查阶段(20xx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作目标：掌握公司职业危害因素的门类、分布和分析职业卫生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企业的基本情况档案，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由行政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牵头，带领各工会小组负责人对全公司的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

工作内容：公司的基本状况调查，包括企业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分类、主要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产量、年消耗量、主要生产工艺过程、企业职工人数、生产工人数、生产工人人员组成(正式工、合同工、农民工、季节工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职业病发病情况、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既往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情况(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健康监护、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配置使用基本情况等。

(二)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xx月1日至31日)。

工作目标：进一步扩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面，切实提高广大劳动者对《职业病防治法》的知晓率和自我法律保护意识，促进企业形成良好的职业卫生氛围。

责任单位：由行政管理部负责。

工作内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充分利用专栏、墙报、标语等各种宣传载体和方式进行宣传，使《职业病防治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敦促各车间严格按相关卫生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履行控制职业危害的义务，保障职工“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与安全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整治阶段(20xx年xx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

工作目标：全面排除职业病发病隐患，严肃处理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行为，规范技术操作，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努力控制群体性职业病和中毒事件发生。

责任单位：由行政管理部牵头，领导安全环保部和各工会小组成员及县卫生防疫站指导配合，使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内容：

一是根据基本状况调查情况，确定1—3个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作为试点，深入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二是指导督促相关车间成立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组，制定各车间职业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台帐;

三是指导督促车间按照《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进行报告，行政管理部及时向县卫生防疫站申报;

四是与卫生防疫站建立互助关系，让其与公司联系具有职业病检查资质的单位对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

五是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和职工工伤保险。公司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建立一人一档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六是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机制。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开展危害项目监测，尚未具备监测条件的岗位和工段委托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测。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和完善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七是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完善职业病防治配套措施。公司组织对各车间、部门包括企业法人进行职业病防治业务培训。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佩戴或使用，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减轻职业病危害及事故伤害，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检查，进行监督教育。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